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十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A/INB/10/3 Rev.1

2024 年 7 月 30 日

拟议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表 和对工作方法的酌情更新

背景

1. 2021 年 12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 SSA2(5)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由该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此外，根据该决定，卫生大会还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其结果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并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 随后，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WHA77(20)号决定（2024 年）延长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任务期限，以尽快完成其工作，并将其成果提交 2025 年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提交 2024 年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审议，会议议程上只有一个专门讨论这一成果的项目。
3. 此外，卫生大会还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下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7 月以配备口译的混合方式举行，以便审议和商定其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并根据 WHA77(20)号决定和 SSA2(5)号决定，酌情考虑更新其工作方法。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

4. 本文件提出了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草案供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和商定，该草案以文件 A/INB/1/3/Rev.1、A/INB/1/6 Rev.1 和 A/INB/3/4 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往会议的相关程序性报告为基础，并符合 WHA77(20)号决定的要求，根据该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尽快完成其工作，并将其成果提交 2025 年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或在可能

的情况下提前提提交 2024 年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审议，会议议程上只有一个专门讨论这一成果的项目。

5. 这份拟议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确认政府间谈判机构取得的进展，以及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许多条款达成的初步协议，同时也认识到需就剩余内容开展进一步工作。

6.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继续就文件 A77/10 附录所载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案文进行谈判，以已经达成临时共识的案文（以绿色突出显示）为基础，着重讨论已达成初步一致并以黄色突出显示的案文以及所有未决要素。在相关事项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将酌情参考和对照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

7.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主要涵盖的时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一方面承认迄今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认识到，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拟议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可酌情考虑更新工作计划和召集更多会议。该时间表还列明了政府间谈判机构视需要可能举行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可能日期，以便在 2025 年 5 月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完成工作。

拟议对工作方法的更新

8. 在 WHA77(20)号决定中，卫生大会还责成政府间谈判机构根据该决定和 SSA2(5)号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酌情考虑更新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建议结合文件 A/INB/1/3 Rev.1 来审视下列更新。

9. 主席团将与秘书处合作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及其起草小组的每次会议提供工作日程，安排足够时间有序举行必要的非正式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以推进工作，这些会议应对起草小组所有成员开放，且同时不得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0. 根据文件 A/INB/1/3 Rev.1，相关利益攸关方¹将继续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公开会议，并按要求提供意见。为了促进可预测和有意义的参与，主席团将在每次会议后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发谈判中的案文的迭代版本，但不注明提出提案的会员国。按照以往惯例，还将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应届会议正在谈判的条款提供书面意见，并张

¹ 关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式，见文件 A/INB/9/6。

贴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网站上，供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参考。主席团将继续定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情况通报会，介绍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最新情况。在拟议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主席团还将各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讨论关键议题，使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更多机会与会员国进行讨论并提供意见。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正式会议期间，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最新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

时间表	会议和预期可交付成果
2024 年 7 月 16-17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次会议 - 按各区域内达成的共识酌情轮换主席团 - 审议并商定拟议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表和对工作方法的酌情更新
2024 年 8 月 26-30 日	非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9 月 2 日开始的一周	互动对话和外联活动，具体如下： 9 月 3 日星期二：第 12 条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法律架构；以及《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第 4 条和第 5 条
2024 年 9 月 3-4 日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20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一次会议 - 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进行谈判并达成共识（侧重于第 12 条，并还将讨论以下条款：第 4、5、9、10、11、13、13 之二、14 条以及第 1 条的相关部分）¹ - 讨论《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与其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 - 第二周结束时举行进度评估会议
2024 年 9 月 22-28 日	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周

¹ 列出拟议侧重的条款是为了提供一定的可预测性和计划性，但前提是政府间谈判机构可以讨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

时间表	会议和预期可交付成果
202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	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9 月 30 日开始的一周	政府间谈判机构的非正式会议（细节待定）
2024 年 10 月 7-10 日	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17 日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25 日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10 月 21 日开始的一周	政府间谈判机构的非正式会议（细节待定）
2024 年 10 月 29-31 日	欧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4-15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二次会议 – 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进行谈判并达成共识（侧重于序言、第 1 条的相关部分、第 3、19、20、21、24、26、31、32、33 和 34 条） – 谈判和商定一份新的决议草案，以通过《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以及该协定通过后应开展的工作（包括其他文书的政府间工作组和专家筹备工作） – 酌情确定召开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程序，前提是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达成了一致 或者 – 根据取得的进展，审议并商定一份新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 – 第一周结束时举行进度评估会议 （注：由执行委员会要求召开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截止日期为 11 月 11 日）
11 月 19 日开始的一周	伪劣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第十三次会议
12 月 16 日开始的一周	可能召开为期一天的卫生大会特别会议

在要求召开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截止日期（11 月 15 日）之后的可能日期安排
(如有必要)

可能的新时间表	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留给必要的进一步会议
2025 年 2 月 17-21 日	留给必要的进一步会议
2025 年 4 月 7-11 日	留给必要的进一步会议
2025 年 4 月 16-17 日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4-16 日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27 日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 = =